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
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定以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构成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构成，分别为主任委员宋朝学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委员何维忠先生、董晖先生、甘犁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邵赤平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，且具备财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监管规定以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委员会工作职责

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职责包括：根据本行董事会授权负责关联交易管理、审查和风险控制；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，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；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

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及有效性；有权提出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；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行《章程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三、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履职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，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会议 10 次，对关联方确认、关联交易审查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管理履职情况

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，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监管制度及本行管理实际，适时修订了《成都银行关联交易工作指引》等有关工作细则。

二是加强关联方管理。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、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及本行的实际情况，严格对关联方进行管理，对发生变动的关联方情况及时进行更新。

三是强化关联交易控制。根据董事会授权，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并提交董事会批准，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

险。针对日常经营中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，制订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预计额度实际发生情况的监测。对不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要求。

四是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。为适应关联交易管理的新要求，实现关联交易信息的科学化统计、规范化管理和流程化操作，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，进一步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的精细化管理，提升本行关联交易工作信息化水平。

（二）审计监督工作履职情况

委员会通过与内、外部审计机构及本行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

一是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。根据有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评价、结合以往的服务情况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并为健全本行内控制度、加强财务管理提供了相关的建议。委员会根据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。

二是监督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。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计划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会计准则、审计准则，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；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专题汇报，审议了

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。要求管理层、内审及相关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把好审计和审阅质量关，及时向委员会报告审计及审阅发现。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，及时披露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有关财务审计、审阅报告。

三是监督指导内部控制工作。审议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强化内部监督审计和控制职能。

综上，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，较好地协助董事会完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审计监督的有关工作。2024 年，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。

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